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

## 113 學年度泰國語初級檢定課程同意書及注意事項

**本同意書下方回條請於簽名完畢後撕下繳交至語言中心**

\*請每位學生詳閱以下說明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\*

1. 請先詳閱 113 學年度泰國語初級檢定課程簡章，本課程跨越上、下學期，若同學有校外打工、實習或其他進修課程等情況，請務必自行斟酌是否能全程配合本課程要求，凡無法遵守各項要求及作業規定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2. 因本課程係屬免學費 0 學分，為確保上課品質、協助學生確實提升語言學習成效，避免教育資源浪費，進而實施保證金退費機制，凡符合課程規定者，皆於課程結束後全額退還。
3. 保證金退費機制：
  - (1) 符合規定者請於收到【泰語能力檢定 CU-TFL】成績單後，攜帶「**①**成績單」及「**②**學生證或收據」至語言中心辦理保證金 NT\$1,000 元退還手續。
  - (2) 下列標準其中一項未達成者將無法退回保證金。
    - ① 已開課，中途退出。
    - ② 缺席超過 6 小時 01 秒以上者(請假亦列入缺席紀錄)。
      - ① 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等都會列入缺席時數；僅「公假及喪假」除外。
      - ② 每次課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，一律視為缺課 1 次。
      - ③ 缺課者可採看錄影檔方式補課，完成影片補課者，可折抵一半之缺席時數。
    - ③ 未參加泰語能力檢定 CU-TFL 測驗。
    - ④ 未完成老師指定作業(包含小考、線上軟體作業)
    - ⑤ 未填寫課程回饋問卷。
4. 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(1) 本課程免學費、0 學分，不接受旁聽。
  - (2) 報名本課程前請先自行確認課程時間均可參加。
  - (3) 課程相關資訊若有任何變更或其他說明事項，將隨時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或 LINE 群組。
  - (4) 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語言中心張小姐 04-22195197、[aamor@nutc.edu.tw](mailto:aamor@nutc.edu.tw)。



**《本人已充分詳閱泰語證照課程簡章，並且願意遵守課程相關之規定，以及同意本課程保證金退費機制。特簽署此書，俾利學校辦理後續作業，本人概無異議。》**

科系班級：\_\_\_\_\_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(學生須親筆簽名，違者應負法律責任。)

學 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身分證字號後四碼：□□□□

簽名日期： 年 月 日